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102400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、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(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)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472元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萬5,472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8萬元；不動產限額為每戶362萬元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為2萬3,208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12萬元；不動產限額為每戶543萬元。
- 四、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：同本市112年度低收入戶入家庭財產限額。

市長 盧秀燕